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第三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325 号），下达你省（区、兵团）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项目代码：Z135060000070）预算指标（具体项目见附件），专项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分别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并接受财政部当地监管局的监督。

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发改投资〔2022〕1325 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同时，请参照中央做法，会同你省（区、兵团）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2022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总表	
地区（单位）	金额
总计	24,020
河北省	310
山西省	1,630
内蒙古自治区	2,320
吉林省	780
江苏省	750
安徽省	1,130
河南省	4,140
湖南省	4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70
陕西省	2,160
青海省	1,69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890